

多地频发非法穿越无人区事件

“探索秘境”“寻访冰川”“打卡无人区”……随着近年来来自自驾游不断升温,一些游客追求冒险刺激,前往青海、新疆、甘肃等地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无人区,结果频频发生被困甚至遇难事件。业内人士表示,“生命禁区”不是“猎奇专区”,需加强对无人区非法穿越的监管。

热度居高不下,危险频频出现

今年9月初,四名游客租了一辆越野车,前往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境内的一处无人区。按照导航指引,他们从一条偏僻小路进入无人区。行驶一段时间后,车辆被困,车轮在泥地打转溅出泥巴,发动机空转轰鸣……一切都提醒这里是“无人、无路、无信号”的“生命禁区”。

入夜后,气温骤降,荒滩空旷无人。经过商量,大家决定在车上过夜。第二天一早,他们带上水和干粮弃车徒步求救。此时,接到游客求救报警的当地警方组织队伍展开野外搜救。所幸,晚上10时许,在警方和民间救援队的帮助下,四人在祁连山塔拉棱河附近区域成功获救。

近年来,此类非法穿越无人区事件在一些地区频频上演,有的甚至酿成悲剧。今年7月底,一支自驾车队未经批准穿越新疆若羌境内国家级野骆驼自然保护区,遭遇车辆故障、高温缺水双重困境,其中四名游客不幸遇难。

非法穿越无人区危险系数极高,为何一些游客仍热衷于此?

海西州茫崖市公安局副局长彭连胜表示,无人区近年来频现“穿越客”,主要有两种情况:

一是路况不熟不慎误入。一些游客使用提前下载好的离线地图导航。离线地图往往无法显示真实路况,一旦道路被沙子掩埋、大雨冲断,游客容易迷路,误入无人区。



2023年8月6日,茫崖市公安局民警正在铲沙,准备将陷入积沙的被困车辆拉出来。

度以上,夜间容易让人出现失温状况。特别是遇到陷车、迷路、沙尘暴等情况时,如果游客缺乏应对极端天气和应急处置的常识和技能,会产生恐慌情绪,有可能做出错误决定,将整个团队指引到更危险的境地。

“游客常常高估自身的野外生存能力,低估当地地形气候条件带来的危险,导致意外发生。”穆继东说。

穆继东介绍,无人区多数区域无通信信号,硬化公路覆盖率低,对汽车性能有较高要求。同时,需要驾驶员具备较丰富的户外旅游经验,能熟练使用户外专业地图。

值得关注的是,非法穿越、探索“秘境”会造成生态环境的破坏。受访人士介绍,以罗布泊保护区为例,这里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野生双峰驼的主要聚集地;野骆驼在产仔期时,一旦有人或车辆等靠近,驼群会受到惊吓迅速逃离,幼驼很可能因此掉队或被母骆驼遗弃,威胁这一种群的繁衍延续。

此外,不同于传统的道路救援,野外救援对专业程度要求更高,难度更大。

海西州蓝天应急救援中心理事长谢文淋介绍,2021年10月,救援队接到指令,前往一处雅丹地貌救援被困游客。寻找一整天,终于在傍晚走到了GPS坐标显示直线距离7公里的地方;由于被高耸的雅丹群阻挡,10辆车24名志愿者走了近10个小时才到。抵达过程中,救援车辆也在沙漠盐泽中出现不同程度陷车,部分车辆损坏。

“为了每一名群众的安全,我们都义无反顾地去救援。但非法穿越无人区这种冲动、鲁莽的行为,不仅危害自身安全,也是对公共资源的浪费。”谢文淋说。

加强监管规范无人区穿越

公安部门提示,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严禁组织非法穿越活动。在未被划为自然保护区的无人区,游客进入前需向当地公安、林草等部门提出申请,取得相关许可后,在当地有专业资质团队的伴行下方可进入,切勿盲目加入“驴友”组织的穿越活动,或找寻“黑导游”闯入无人区。

今年8月,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布公告,严禁游客擅自进入无人区、未开放和未开发景区开展探险、旅游等活动。

如何让无人区不再成为旅游监管“真空区”?

受访人士认为,要对游客进行有效引导,对非法穿越者提供服务的个人及旅行社严肃追责。

公安、应急、消防、生态等多部门要强化协作监管,加强对无人区、未开放和未开发景区的监管和执法,借助卫星遥感监测、无人机巡航等科技手段,实现对保护区的全域监控。

此外,应进一步完善立法,加大对非法穿越无人区的处罚力度;推广救援费用自理等措施,提高非法穿越成本。

谢文淋还建议,加强宣传,全方位提高公众对于穿越无人区的风险意识。在相关无人区穿越的短视频醒目位置加注“危险行为 切勿模仿”“生态脆弱 加强保护”等宣传语。

非法穿越存多重隐患

近年来,可可西里、羌塘、罗布泊、阿尔金山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三江源国家公园成为热门穿越区域。受访人士表示,盲目非法穿越无人区,既是对自身安全的漠视,还可能破坏原本就脆弱的生态环境,遇险救援也会造成社会资源的浪费。

海西州大柴旦行委公安局副局长穆继东说,高原地区气候多变,昼夜温差可达20摄氏度,

大学生饭后将餐具带走

《扬子晚报》马燕

如

现在,不少餐厅的餐具都是付费使用的,你会不会在就餐后把餐具一起带走呢?近日,山东淄博一位大学生付了餐具费,并将餐具全带走。此事引发网友热议,被戏称为“大学生‘整顿’饭店”。

吃饭要付餐具费? 餐后带走!

据报道,当事人安同学介绍,在自己从小生活的城市,吃饭从没遇到要支付餐具费的情况。所以第一次遇到这家店,说要付餐具费,感到很惊奇。安同学觉得,既然支付了餐具费,就相当于购买了那套餐具。询问商家后,6人吃完饭就把餐具全带走了,一套餐具1块钱。

对此,有网友表示:“做了我一直想做的事”;也有网友认为,看着很爽,但是不合适,这收的是餐具的消毒费或者使用费。

近日,记者对身边的消费者做了微调查。

消费者李女士表示,以前还真没想到这个思路。有的街边小馆,会提供1块钱一套的餐具,这些餐具一般有塑料包装的,拆开有碟子、杯子、碗筷等。自己理解这1块钱收的是餐具消毒费。但这位学生的做法,打开了她的新视野——餐馆本来就应该给顾客提供餐具,不然让顾客用手吃吗?

另有消费者表示,这件事折射出的不仅仅是餐具费的问题,还有餐厅的茶位费、纸巾费等等收费是否合理。

经营者有义务 提供免费餐具

那么,上述大学生“整顿”饭店的做法是否妥当?江苏致邦(自贸区南京片区)律师事务所律师夏磊接受采访时分析:首先,餐饮业经营者有义务提供免费餐具,这是餐饮服务应当包含的基本内容。

其次,餐饮业经营者如果提供收费餐具套装,应提前告知收费标准,保障消费者知情权,同时提供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,保障消费者选择权。

再次,遇到未经告知而事后因餐具收费或者没有免费餐具可选择,消费者都可以拒绝付费,产生争议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投诉,或请求消保组织帮助维权。

回到这件事上,从常识判断,餐具套装价值应不止1~2元,直接以已付餐具费为由将其带走,这种维权方式不可取,经营者也有权要求返还。

